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37号《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进行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6月9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16日前回复本次年报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年报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19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